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5-20180014号

当事人：张玲（广州市海珠区万宝百货商店）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村北村东大街1号自编03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4MA5APD3Y4P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209226

经营者：张玲 性别：女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你于2018年05月29日至2018年07月09日期间，销售假冒伪劣的商品“江小白”高粱酒，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100元，货值金额认定为360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规定。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张玲（广州市海珠区万宝百货商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3、张玲身份证复印件1份；4、《询问调查笔录》1份；5、现场照片13张（共5页）；6、[REDACTED]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江小白酒业有限公司产品鉴定证明书》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在调查期间能主动配合,我局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销售的“江小白”高粱酒(详见《没收物品凭证》);

2、没收违法所得 100 元;

3、并处罚款 720 元;

以上共计罚没款 82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 年 07 月 30 日

